

# 中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恒农工办字〔2024〕6号

---

## 中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的报告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根据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和衔接资金项目使用方案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安农函〔2024〕239号）文件精神，我区高度重视，及时调整编制了《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年初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情况

2024 年初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248.05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衔接资金 7522.45 万元、整合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725.6 万元。

### (二) 年中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情况

年中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665.05 万元(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7942.45 万元，其他整合资金 722.6 万元)，其中，整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842.11 万元、就业项目资金 454.45 万元、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2016.59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资金 199.9 万元、其他类建设项目资金 152 万元。

## 二、调整情况

年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665.05 万元，较年初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248.05 万元调整增加投入 417 万元。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 (一) 财政衔接资金调整情况

调整衔接资金资金投入 420 万元，其中：调增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调减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80 万元。

### (二)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调整情况

年中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其他涉农整合资金投入 722.6 万元。调减其它整合涉农资金项目 1 个 3 万元，项目名称是：2024 年恒口示范区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 三、调整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安康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号)、安康市财政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号)、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恒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结合示范区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规划 and 《恒口示范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根据相关部门上报调整情况,经示范区财政局、示范区巩固衔接办、示范区社保与农技中心与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商议,制定本实施方案。

现随文报来《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请予审核备案。

**附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中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4年9月30日



---

抄送：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

中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9月30日印发

---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编制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	- 8 -
(一) 政策依据 .....	- 8 -
(二) 编制程序 .....	- 9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要点 .....	- 10 -
(一) 指导思想 .....	- 10 -
(二) 工作要点 .....	- 11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 16 -
(一)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 16 -
(二) 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 17 -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 19 -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 23 -
(五) 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 23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 24 -
(一) 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	- 24 -
(二)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 .....	- 25 -
(三) 就业项目资金投入 .....	- 25 -
(四)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 .....	- 26 -
(五)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资金投入 .....	- 26 -
(六) 其他项目资金投入 .....	- 26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 26 -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 26 -
(二) 就业项目补助标准 .....	- 27 -
(三) 乡村建设行动补助标准 .....	- 28 -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补助标准 .....	- 28 -
六、实施步骤 .....	- 29 -
七、保障措施 .....	- 30 -
(一) 组织保障 .....	- 30 -
(二) 资金监督管理 .....	- 30 -
(三) 监督检查及审计 .....	- 30 -
八、绩效目标 .....	- 31 -
(一) 总体目标 .....	- 31 -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	- 31 -
(三) 就业类项目绩效目标 .....	- 32 -
(四) 乡村建设行动及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	- 32 -
附件 1: 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 整明细表 .....	- 33 -
附件 2: 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年中调 整明细表 .....	- 34 -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 一、编制依据

### (一) 政策依据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安康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号）、安康市财政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号）、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恒办发〔2022〕2号）文件依据，我区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严格按照中省市涉农资金整合的有关政策规定，对照全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及区级配套衔接资金情况，认真编报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一是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合理确定整合资金规模，对涉农资金整合做到实质性整合。二是严格依据示范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计划和当年可用财力，安排资金预算，全力保障项目实施。

## （二）编制程序

根据恒口示范区2024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坚持项目和资金安排精准的总要求，认真落实中省市县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安排布署，有力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一是认真对标中央16项、省级6项、市级7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坚持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确保“应整尽整”。二是认真对照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坚持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

取。**三是**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审定程序，示范区巩固衔接办、示范区财政局对照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依据全区当年巩固衔接目标任务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认真测算，形成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草案），报经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待省市审查备案后，印发到项目实施部门执行。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中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资金得到有效保障。**一是**持续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做实对易致贫边缘户和易返贫监测户及时得到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同时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确保

搬迁户“留得住、逐步能致富”。二是做好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保障。加大对脱贫户及三类户特色种养业提升持续帮扶，扎实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继续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及三类户劳务输出工作，落实好就业交通补贴政策。管好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扶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三是持续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落实。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综合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

## （二）工作要点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思路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省市示范区巩固衔接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守底线、增动能、促振兴”工作主线，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抓好乡村振兴“七个提升工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奋力开创全区“三农”工作新局面，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施乡村建设、深化乡村治理三大核心任务，统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乡村宜居宜业，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高质量巩

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作出恒口贡献。

1. 持续压实各级巩固衔接责任。严格按照“四个不摘”和五年巩固期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工委、管委会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村(社区)、驻村工作队监管和帮扶工作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问题、落实相关政策，持续实行“月提醒、季督查、半年考核、年终评比”和“清单交办”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巩固成效。

2. 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进一步压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责任，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等硬性指标开展常态化集中排查，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和网格员作用，深化落实“2531”动态监测帮扶和“3个2闭环管理”(即：对发现风险隐患实施部门、村(社区)双向交办、对制定帮扶政策落实部门、村(社区)双督查、对帮扶成效部门、村(社区)双回访)工作机制，开展持续做实做细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做到返贫致贫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 持续做好巩固衔接重点工作。着力壮大集体经济，采取以工代赈、数字宽带、土地集中流转、村级资产入股等形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强联农带农效应，确保群众增收。加强易地搬迁后扶，实施“六小工程”，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运用“一簿”管理，解决就地就学、就医、就业民生问题，增强搬迁群众融入感、归属感。强化扶贫资产管理，

加强经营资产分红监管，公益性资产要确权移交管护到位，确保资产保值

增值，充分发挥项目资产联农带农绩效作用。持续做好各类问题整改，全面排查认领问题，提升巩固衔接工作质量。

4. 持续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防范项目资金使用风险要严格用途，严格程序管理，严格绩效评价，充分发挥效益。防范涉贫信访风险要高度关注，主动受理，主动化解，主动回应。防范小额信贷负债风险，要注重把好用途，把好审批和到期催收关。防范负面舆情风险要反应迅速，及时应对，消除影响。

5. 持续培育提升产业。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深入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做好“土特产”文章，充分发挥经营主体、小额信贷、互助资金职能作用，围绕贡米、魔芋、花椒、畜牧、蔬菜五大特色产业，打造一批精品粮油示范园区、林下经济示范园区，农文旅示范园区和生态旅游民宿带，最大限度实现一二三产融合，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更多农户产业增收。健全落实好联农带农机制，对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建立工作台账，推动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资产收益等方式使脱贫群众嵌入产业链条分享更多收益。聚力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村和户，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大力发展庭院经济，为群众增收拓宽渠道。

6. 持续扩大创业就业。加大培训力度，对脱贫人口生产经营和就业技能培训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宣传有关政策，建立需求清单，确保有条件、有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都能接受技能培训。增加就业岗位。用活用好各类就业奖补政策，围绕示范区确定“4+2”产业链，加大劳动技能培训，有序组织劳务输出，全年外出务工人员规模不少于 13149 人，开办社区工厂，毛绒玩具家庭工坊，全年再增加就业岗位 1000 个以上，为群众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7. 持续推动“村企”联建。积极联合示范区工商联，扎实做好“村企”联建工作，完成 10 家以上企业和脱贫村结对帮扶联建工作，大力发扬企业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村乡村振兴、庭院经济、家庭农场建设，促推脱贫村高质量发展。

8. 持续强化村庄规划。按照示范区“12345”发展思路，立足村庄实际和产业基础，实施多规融合规划，结合五大振兴要求，把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产业规划，人居环境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的原则，实施农文旅融合片区规划，实行规划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推动规划落地落实落细。

9.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力补齐乡村道路建设短板，启动大同至香山、大坪至安乐社区公路改建工程、加快月河快速干道，大同至新民四级公路、袁庄至南月产业路(二期)、联红至月坝产业路(二期)三条岭产业路、恒晨园区产业路提标升级等

建设，完成黄营村、民七村、三村村、永丰村四条南北村级主道路建设任务；精准解决6处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及时排查解决安全隐患，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反映吃水问题。

10. 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扫干净、摆整齐、清污淤、改旱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改工作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农村村貌村容，让干净整齐成为常态。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建设美丽特色庭院，充分发挥闲置资源利用，拓宽群众增收渠道，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11. 扎实培育典型示范。积极学习践行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和美乡村建设为主线，突出“和、富、美、强”重点，积极做好5个省级和美示范村、4个市级和美示范村、5个区级和美示范村和12个省级重点帮扶村建设，为全示范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样板遵循。

12. 强化人才支撑培育。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回引行动，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

村振兴。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育好用好乡土人才。

13. 做实文旅活动聚“人气”。以“春季田园踏青游，夏季插秧节，秋季鱼米丰收游，冬季温泉体验游，四季毛玩研学游和老街文化游”等春夏秋冬时令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高质举办层次高、影响大、效果好的文旅活动，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恒游玩促进旅游消费，聚集更多人气，唱出恒口文旅活动好声音，打造恒口文旅新品牌。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4年实施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139个，其中：产业发展100个，就业项目2个，乡村建设行动33个，巩固三保障成果2个，其他项目2个。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 支持配套设施项目1个。具体项目为：2024年市级航母和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实施内容为：推动园区发展，强化政策扶持，聚焦主体培育、设施配套、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按照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对于2023年底认定的2个市级航母园区、3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和2022年认定的1个市级航母和1个市级园区，2024年拟认定的2个区级航母示范园区，5个区级航母园区，8个区级现代农业园区。根据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及恒口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奖补。

2. 支持金融保险配套项目2个。一是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对全示范区669户脱贫户及“三类户”发展

产业小额贷款进行贴息。二是 2024 年互助资金协会占用费补贴项目，为全示范区 193 户脱贫户及“三类户”250 万元扶贫互助协会贷款，按照收取占用费进行补贴。

3.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创建奖补项目 76 个。具体内容：对大道等 76 个村（社区）符合条件的 1751 户脱贫户及三类户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通过资金奖补鼓励脱贫户及三类户示范带动的形式，推动脱贫户及三类户利用房前屋后的闲置土地发展微茶园、微菜园、微果园等各类种植业及各类优良品种养殖业；利用门前院坝发展刺绣、草（竹）编、手织布、手工挂面、手工粉条等特色手工业；利用农户自有住房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小型采摘园、实体体验基地等休闲旅游，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打造美丽乡村，农户环境和村容村貌大幅改善，群众产业得到发展，增收渠道得到拓展，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

4.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1 个。具体内容：大力支持和鼓励村集体自主发展产业 3 个村，入股经营 15 个村，出租经营 3 个村，通过多种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

其中，自主发展产业 3 个。分别为：1. 种植艾蒿 240 亩、魔芋 60 亩、储藏室 400 m<sup>2</sup>；2. 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庄，牛羊肉交易市场 1500 平方米；3. 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庄，牛羊肉初加工、精加工展示、销售中心 1 处。

村集体入股经营 15 个。分别为：1. 建设准化厂房进行出租，进行毛绒玩具的加工、储存及销售等，总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涉

及 3 个村；2. 建设钢架结构标准化厂房进行出租，用于萝卜干的生产及加工，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涉及 4 个村；3. 建设钢架结构标准化厂房进行出租，进行工业生产服装制作等，总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涉及 2 个村；4. 建设钢架结构标准化厂房进行出租，作为仓储物流转运库使用，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涉及 4 个村；5. 建设艾蒿深加工厂 200 平方米，粗加工流水线 1 条；6. 山地火锅城小木屋 50 间 1200 平方米，栽植沃柑 700 株涉及 2 个村。

村集体以租赁方式经营 3 个。分别为：1. 新建和平社区创业就业综合性厂房 1500 平方米：其中，毛绒玩具加工厂 1100 平方米，毛绒玩具技术培训中心 300 平方米，产品展销中心 100 平方米；2. 新建标准化智能蚕室 1500 平方米，小蚕共育室 500 平方米；3. 新建包含复合性油料加工坊，农产品加工及包装间，烘干室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及包装综合性厂房约 1500 m<sup>2</sup>。

##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 实施恒口示范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 个。具体项目为：根据《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度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24 年辖区脱贫及“三类户”家庭成员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对 6089 名跨省务工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进行交通补贴。

2. 实施公益性岗位项目 1 个。具体项目为：聘用辖区 167 名脱贫户及“三类户”劳动力及为易地搬迁社区公益性岗位，项目覆盖全区 27 个搬迁社区，促进脱贫户及“三类户”劳动力稳定

就业实现增收。

###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33 个，其建设内容如下：

1. 支持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6 个。具体是：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要求，对大坡村、大道村、马鞍村、恒大村、庙湾村、冯湾村、三里社区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项目 5 个。具体项目为：（1）新合村村部门前防护工程（水毁道路修复，临水临崖道路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路面设计长度 140 米，宽 6.5 米，设置安防 140 米，挡墙 C20 混凝土 158.2m<sup>3</sup>、C25 混凝土 18.2m<sup>3</sup>、M7.5 浆砌片石护坡 24.7m<sup>3</sup>、C15 片石混凝土 3580m<sup>3</sup>、砂砾反滤层 18.5m<sup>3</sup>、HRB400 钢筋 5205 公斤、挖土 2786m<sup>3</sup>、挖石 3336m<sup>3</sup>、回填土 3664m<sup>3</sup>。（2）东坝社区通组路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东坝社区通组路硬化 390 米，其中 316 国道至东坝新村主路 130 米，东坝二组路段 100 米，东坝原主路至东坝阳安线南边 160 米。（3）长行村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修复路面 1.2 公里、浆砌挡墙 520 立方米、清理塌方 2200 立方米。（4）大坡村、大道村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修复路基 200 平方米、路面 0.64 公里、桥梁 30 延

米，涵洞 26 米、浆砌挡墙 8708 立方米，C20 片石混凝土 727 立方米，波形护栏 504 米、清理塌方 6050 立方米。（5）姜沟村敬老院门前水毁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挖土方：2550 立方米；2. 桥底砌筑 C20 片石砼 335 立方米；3. M7.5 浆砌石挡土墙：200 立方米。

3.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6 个。具体项目为：（1）夹河村魔芋种植园区灌溉引水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新民水库至夹河村 1-4 组发展产业灌溉引水设施长 3500 米（管道设施预埋、渠道开挖、管道焊接、人工转运管道）。（2）小垵村龙里沟绿色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产业园区灌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小垵村龙里沟绿色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产业园区铺设管道长 4 公里，管道直径 90mm。（3）小垵村伊甸园区油茶基地灌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小垵村伊甸园产业园油茶灌溉，铺设管道 3 公里，管道直径 60mm。（4）月坝村一至二组粮油种植产业灌溉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道路提升改造约 0.875 公里（其中：主线长 0.731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支线长 0.144 公里，路面宽度 3 米）；配套道路排水设施管网约 410 米；检查井约 12 座；管涵约 50 米；边沟约 58 米。2、新修灌溉渠道约 0.87 公里（其中 0.6 米宽渠道 0.114 公里，0.8 米宽渠道 0.756 公里），排水涵洞约 30 米。（5）月坝村养牛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水牛养殖场活动场地硬化约 600 平方米；M7.5 浆砌石挡墙 200m<sup>3</sup>，铺设 1.25 米管涵约 60 米。（6）三合村魔芋

产业园区灌溉渠道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三合村民兵训练基地对面灌溉渠道修复，长 600 米，宽 1 米，高 1 米；更换 DN1000 钢筋砼管 56 米。

4. 支持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10 个。具体项目为：(1) 2024 年庙湾村二组、十六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①1、3 组新建 1 座拦水坝，1 口集水井，输水管道  $\Phi 50$ PE 管 500m。②2 组原有渗水井清淤加固，输水管道  $\Phi 40$ PE 管 350m，修建 10m<sup>3</sup> 圆形清水池 1 座，消毒房 1 间，配备电解食盐消毒设备 1 套，铺设配水管道  $\Phi 40$ PE- $\Phi 20$ PE 管 4120m。③16 组大口井清淤加深，铺设输水管道  $\Phi 40$ PE 管 400m。修建 10 m<sup>3</sup> 清水池 1 座，消毒房 1 间，配备电解食盐消毒设备 1 套，铺设配水管道  $\Phi 40$ PE- $\Phi 20$ PE 管 1870m。(2) 2024 年江沟社区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管井 1 口，泵站管理房 1 座，铺设输水管道 900m，修建加药房 1 座，配备电解食盐消毒设备 1 套。(3) 2024 年民兴村二、三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修建集水井 1 座，M7.5 浆砌石挡墙 10m，输水管道  $\Phi 50$ PE 管 300m，修建 20m<sup>3</sup> 清水池 1 座，消毒房 1 间，配备电解食盐消毒设备 1 套，铺设配水管道  $\Phi 50$ PE- $\Phi 20$ PE 管 6800m。(4) 2024 年奎星村三组、十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①10 组集水井清淤，输水管道  $\Phi 40$ PE 管 300m，修建 10m<sup>3</sup> 清水池 1 座，消毒房 1 间，配备电解食盐消毒设备 1 套，铺设配水管道  $\Phi 40$ PE- $\Phi 20$ PE 管 3100m。②3 组新修大口井 1 座，铺设  $\Phi 63$ PE 管 150m。

③2组大口井维修加固。(5) 2024年杨家营村十一、十二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修建大口井1座，铺设输水管道630m，修建30m<sup>3</sup>清水池1座，消毒房1间，配备电解食盐消毒设备1套，铺设配水管道Φ75PE-Φ20PE管4050m。(6) 2024年谢牌沟村十一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拦水坝防渗加固，修建集水井1口，M7.5浆砌石挡墙8.5m，铺设输水管道Φ40PE管550m，铺设配水管道Φ40PE-Φ20PE管2700m。

(7) 2024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五星村等15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8)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源水厂扩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净水厂扩建，总占地面积6.75亩，扩建规模5500m<sup>3</sup>/d。(9) 2024年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43项，检测份数121份。(10) 2024年恒口示范区农村小型供水工程消毒药剂购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买次氯酸钙片7.75吨，食盐4吨。

5. 支持村容村貌提升项目6个。具体项目为：(1) 月河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巩固绿化月惠渠600米，23户院落提升改造。新修污水管网500米。新建垃圾集中处理池2处。(2) 双兴社区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双兴社区5组张永聪门前至张武墩房后道路硬化0.3公里；安装路灯40盏、绿化。(3) 南月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南月村一组至三组路面损坏、路基塌陷修复6处，共计长120米，

宽 3.5 米；小南沟片新修道路排水边沟 2.8 公里、路两边绿化 3.2 公里、路灯 70 盏。（4）龙泉村 1-8 组村道太阳能路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 80 盏太阳能路灯，全村绿化亮化建设。（5）东红社区村容村貌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社区 11 个居民小组路灯更换 140 盏，村庄绿化 30 处，1 至 11 组通组路道路修复 1.8 公里。（6）袁庄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316 国道至胡左炳门前路段改造 400 米，美化道路 200 米，人行步道 200 米，绿化 200 平方米，栽植果树 40 株；袁庄五组高速路桥下至张瑞生门前美化道路 200 米，补修路肩 200 米，边沟 180 米，栽植果树 80 株，种植花草 200 平米。庭院改造 10 户，新建小菜园 1200 平米，新搭果架 5 个，栽植本地特色果树 80 株，安装路灯 60 盏。

####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个，具体内容：对老湾、姜沟、华洲村 3 个村共计 4 户 13 人的危房进行改造。

2. 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1 个，具体内容为：根据《汉滨区巩固衔接办关于印发《汉滨区 2024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实施方案》，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贫困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年补贴 3000 元，预计补助 618 名学生。

#### （五）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 恒口示范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 个，主要建设内容：

9 座水库下游坝坡增加标识大字；富强水库左岸坝肩场地硬化 270 m<sup>2</sup>、增加护栏 40m；奎星水库下游护坦维修改造 1 项；白鱼河水库库区漂浮物清理 1 项，防汛道路断板凿除并修复 115m、宽 3.5m，卧管侧增加踏步 5m、护栏 15m。

2. 2024 年联红村堰塘提升改造项目 1 个，主要建设内容：堰塘改造提升 2 座；1#堰塘建设内容为：塘底清淤、迎水坡整修，D800 砼涵管铺设 100m，栏杆油漆粉刷，堰塘外坎周边地面整修，铺设水泥彩砖，单块规格为 25cm\*25cm\*5cm，铺设面积约 3000m<sup>2</sup>。2#堰塘建设内容为，新修渠道 84m（0.5\*0.5 矩形混凝土渠道，采用 C20 砼浇筑，渠壁和底板厚为 0.1m），增设护栏，长度 199.5m。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按照示范区项目库建设情况和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需求，2024 年度涉农资金整合年中调整方案整合资金规模 8665.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03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26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71.45 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722.6 万元。

本次方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及党群、巩固衔接办、住建、自然资源、社管、社保与农技中心、创业就业办 7 个部门，整合资金 8665.05 万元，具体纳入涉农整合资金如下：

1. 中央资金 611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03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102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6 万元。

2. 省级资金 188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68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613 万元。

3.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0 万元。

4.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1.45 万元。

### （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个，资金 5842.11 万元，分项目：

1. 发展产业园区奖补项目 1 个，资金 400 万元。
2. 发展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 个，资金 210.62 万元。
3. 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 76 个，资金 3031.49 万元。
4.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1 个，资金 2200 万元。

### （三）就业项目资金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就业项目 2 个，资金 454.45 万元，分项目：

1. 恒口示范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 个，资金 304.45 万元。

2. 易地搬迁社区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1 个，资金 150 万元。

#### （四）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3 个，资金 2016.59 万元，分项目：

1. 支持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6 个，资金 130 万元。

2. 支持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5 个，资金 376.45 万元。

3. 支持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6 个，资金 271.34 万元。

4. 支持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10 个，资金 840.8 万元。

5. 支持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6 个，资金 398 万元。

####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资金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2 个，资金 199.9 万元，分项目：

1.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个，资金 7.6 万元。

2. “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1 个，资金 192.3 万元。

#### （六）其他项目资金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其他项目 2 个，资金 152 万元，分项目：

1. 恒口示范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 个，资金 52 万元。

2. 联红村堰塘提升改造项目 1 个，资金 100 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标准

### （1）产业园区培育。

按照根据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及恒口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奖补标准：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50 万元，市级航母示范园区奖补 60 万元，区级航母示范园区奖补 10 万元，区级航母园区奖补 8 万元，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5 万元。

### （2）庭院经济发展。

1. 庭院经济示范户奖补。一是实施内容：由农户自行对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的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积极引导村民发展庭院经济，达到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柴草杂物堆放有序，闲置土地利用到位，不断带动农户增收。二是奖补标准：每户最高补助资金不超 2.65 万元每户。

2. 庭院经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奖补。一是实施内容：实施庭院经济示范户特色种养殖等庭院经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二是奖补标准：特色养殖配套建设，每个奖补不超过 2500 元；庭院美化每户奖补不超过 1200 元；第一批特色种植配套建设，每户最高补助 4 万元，第二批特色种植配套建设每户最高补助 3 万元。

3. 发展庭院经济建设奖补。一是实施范围：对房前屋后边角地，闲置地和周边撂荒地实施治理，提升闲置地使用效率，促进群众增收。二是奖补标准：通过验收后按照每户 600 元进行补助。

### （二）就业项目补助标准

恒口示范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分别为：

跨省外出务工每人补贴标准为 500 元，省内市外务工的每人补贴标准为 300 元，市内区外务工的每人补贴标准为 2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领。

易地搬迁社区公益岗位主要包括特设保洁员、治安巡逻员、社区专职等，其对象必须是脱贫户及“三类户”家庭成员劳动力，年龄在 16-59 岁之间，易地搬迁社区保洁员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进行补贴，社区专职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400 元进行补贴，治安巡逻员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进行补贴。

### （三）乡村建设行动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工程建设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造价，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的政策规定。交通、水利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工程项目中标价据实安排资金。项目实行部门、村、驻村工作队三级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由行业部门牵头组织巩固衔接办、财政局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补助标准

1. 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继续保持脱贫攻坚期间危改政策稳定性、延续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按照建设方式进行分类补助，以农户自筹为主，

根据危改户实际改造工程量产生的费用情况实行区内统筹、调节使用。维修加固每户按最高不超过3万元予以补助，拆除新建1-3人（含3人）每户按3万元予以补助，拆除新建4人以上每户按3.2万元予以保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6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上将资金按标准直接补助到危房户（惠农一卡通账户），危房改造的补助资金要在竣工验收后且根据省市政策要求足额拨付到农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农户委托施工工匠施工的，农户和施工工匠签订改造协议书，验收合格经改造户确认后，补助资金兑付给施工工匠。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2. 雨露计划。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补助3000元。

## 六、实施步骤

（一）积极做好准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需求，实地核查，由示范区巩固衔接办下达涉农资金项目批复，各行业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加快启动实施。

（二）加快实施方案执行。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省市审核批准的实施方案下达项目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加快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不

得无故拖延，要制定行业管理工作规范，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进度，确保12月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达到100%，整合资金支出达到80%以上。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总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整合项目归集、项目计划批复、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等日常工作。各部门，各村（社区）抓落实、驻村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拿出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考核任务计划，区巩固衔接办和区财政局考核指标扎实开展督查，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督导、半年一督查、年度总考核的督查考核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 **（二）资金监督管理**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由示范区巩固衔接办和示范区财政局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入计划，做好资金日常监管，促使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

###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

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管委会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八、绩效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构建覆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编报、资金下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压实资金绩效管理责任，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充分发挥整合资金效益。

###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 配套设施类项目。对经营主体进行补助，推进园区加快发展，提升园区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务工、收益分红等带农效果，使农户达到增收的目标。预计奖补园区数 6 个；奖补标准为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带动受益农户 400 户，其中脱贫户 200 户；受益农户及脱贫户平均每户每年增收 1000 元以上；受益农业主体满意度 91%以上。

2.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对于脱贫户及三类户符合“小额信贷”贴息条件的贷款户 2011 户进行贴息，推动自主产业发展，达到

增收的目标。

3. 庭院经济奖补项目。通过对全区 76 个村利用利用房前屋后的闲置土地，发展特色种植，养殖，达到示范户创建标准，进行奖补，持续带动农户增收。

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类项目。通过扶持壮大 21 个村村集体经济，推动村内集体经济快速发展，不断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能力，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务工、收益分红等方式使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达到增收的目标。

### （三）就业类项目绩效目标

1. 用于对辖区 4480 名跨省务工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进行交通补贴，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脱贫户及“三类户”家庭成员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跨省务工每人每年补贴 500 元，项目完成后可有效促进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的积极性，实现就业增收。

2. 兜底安置 21 个易地搬迁社区 167 名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劳动力，切实确保搬迁社区群众“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确保有劳动力易地搬迁家庭户至少一人稳就业，切实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 （四）乡村建设行动及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 1. 乡村建设行动类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落实效果，促进产业发展，促进和带动农民增收，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发展，

从而实现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按照乡村建设规划先行总体要求，安排全区 7 个重点帮扶村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促进乡村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实施新合村村部门前防护工程，对东坝社区通组路进行硬化，长行、大道、大坡、姜沟村 4 个村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方便 1524 户群众安全出行。支持夹河村、小垵村、月坝村、三合村园区灌溉管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通过补足园区必要的基础设施，推动园区快速发展，持续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实施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6 处，水厂扩建扩容 1 处，对 24 个村农村水质检测，直接改善 4132 户农户饮水条件，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以实施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项目为抓手，开展 7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项目化运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使更多的人留在当地助力当地发展，为后期实施乡村振兴做好铺垫。

## 2. 其他类绩效目标

为消除水库安全隐患，保障水库长效稳定运行，对 15 座水库进行维修养护，提升汛期水库防护能力，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实施堰塘提升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后续管理由村集体自主经营管理，按照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人。项目建成后，可有效保障 200 余亩农田灌溉，提高农业单产，增加群众收益，同时通过项目建设，解决 15 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收益农户 128 户

473 人，其中脱贫户及三类户 16 户 52 人，受益户及脱贫户（边缘户）户均年增收 300 元以上；受益脱贫户及边缘户人口满意度 91%以上。

- 附件：**
1. 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明细表
  2. 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年中调整明细表